

台湾法律丛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沈卫利 李明德 编著

台湾票据法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票据法

沈卫利 李明德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台湾票据法

沈卫利 李明德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97 (千) 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6.20 元

ISBN 7-5043-2616-X/D. 289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台湾法律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同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斌教授任主编，由大陆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第一批已出版二本，即1991年4月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的《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公司法》，现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继续出版《台湾民

法总论》、《台湾物权法》、台湾债权法》、《台湾经济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票据法》、《台湾证券法》、《台湾知识产权法和大众传播法》等。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台湾票据法的沿革	6
第二章 票据的意义、种类和作用	12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性质	12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15
第三节 票据的作用	17
第三章 票据的法律关系	20
第四章 票据行为	24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种类和性质	24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27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32
第五章 票据权利	34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种类和取得	3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39
第六章 空白票据	42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42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要件	44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45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涂消与毁损	46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46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48
第三节 票据的涂消与毁损	50
第八章 票据的丧失和救济方法	52
第九章 票据抗辩	56
第十章 票据的时效	61
第十一章 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63
第十二章 票据的粘单	66
第十三章 汇票	67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和种类	67
第二节 汇票的发票	72
第三节 汇票的记载事项	74
第四节 汇票的背书	83
第五节 汇票的承兑	112
第六节 汇票的参加承兑	122
第七节 汇票的保证	131
第八节 汇票的到期日	138
第九节 汇票的付款	143
第十节 汇票的参加付款	148
第十一节 追索权	153
第十二节 拒绝证书	163
第十三节 汇票的复本	166
第十四节 汇票的誊本	169
第十四章 本票	171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	171
第二节 本票的记载事项	173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177

第四节	本票追索权的行使与强制执行·····	180
第五节	关于本票的准用规定·····	183
第十五章	支票·····	185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	185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188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191
第四节	保付支票和平行线支票·····	196
第五节	支票的追索权·····	204
第六节	空头支票·····	206
第七节	关于支票的准用规定·····	21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

一、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是以票据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票据在经济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票据对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票据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票据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票据法或纯粹的票据法,仅指称为票据法的一种法律。狭义票据法以票据关系为调整对象。

广义票据法即实质意义上的票据法,指包括狭义票据法在内的一切关于票据的法律。如民法中关于票据设质的规定等。广义票据法中关于票据的规定均散见于这些法律之中,而这些法律又自成体系。在台湾现行法律中,广义票据法主要有以下这些法律:

《民法》

《民事诉讼法》 第13条、第389条第1项第4款、第403条第1项第3款;第508、第539、第556条。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第5项第3条。

《破产法》 第107条。

《刑法》 第 201 条至第 205 条。

《公证法》 第 4 条第 5 款。

《国内邮政汇兑法》

此外,台湾行政机关还制订公布了许多票据法的附属法规。从法理上说,这些法规不属于“法律”,但都是对票据法的补充。其中,最重要的是《票据法施行细则》。这个细则是由台湾“行政院”在 197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1986 年 12 月 30 日。其他的法规则大多是由台湾“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制订。其中主要的有。

《财政部监督银钱业存款户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办法》

《中央银行管理票据交换业务办法》

《金融业办理限额支票及限额保证支票业务办法》

《银行办理票据承兑保证及贴现业务办法》

《支票存款户处理办法》

《支票存款户存款不足退票处理办法》

《存款不足退票纪录单移送法院办法》

《伪报票据遗失防止办法》

《银行受托为本票担当付款人办理要点》

还有一些规定是民间同业公会制订的,在经行政机关批准后,它们同样具有法规的性质,例如,《票据挂失止付处理准则》就是由台北市银行公会制订的。

二、票据法的地位和特点

台湾票据法是从旧中国票据法延续下来的。显然,要了解台湾票据法的性质和特点,首先必须知道旧中国的法律体系。

旧中国属大陆法系国家。在民商法方面,实行民商合一制度。即没有独立的商法典。除了民法之外,另有四个单行的商

事法律,即《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在适用法律上,民法属普通法,这四个法律则属于特别法。故有学者称其为“特别民法”或商事法。所谓“特别民法”,有两重含义,其一,就法律体系而言,这四个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其二,就法律适用而言,特别法自应优先于普通法。所谓“商事法”,是指其在性质上具有商法的特征。

与民法相比,票据法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票据法具有商法的特点。民法虽然也可称为“财产法”,但其保障的重点是人民的私权。商法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是规定营利组织和营利行为的法律。票据行为主要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所以,票据法具有商法的特点。

第二,票据法具有强行性。民法的许多规定多采用“私法自治”的原则。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事先表示反对的意思,以避免法律的适用。票据法则不然,票据法的大部分规定均有强制性,不允许当事人选择。因为,票据作为特殊的支付手段具有通货的作用,可在社会上流通。如果听任当事人任意选择,势必给经济生活带来极大的混乱。其后果是不难设想的。

第三,票据法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在商法中,票据法的技术色彩最为浓厚。而民法则偏重于伦理规范。这是因为票据法的目的是如何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支付依票据文义约定的金额,以及怎样在票据未获支付时获得稳妥可靠的救济。为此,票据法构造了一整套精巧的技术规范。

第四,票据法具有统一性。票据法虽然是国内法,但与其他商事法相比,其统一性更为突出。因为票据仅是一种金钱的支付手段,而票据法又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故票据法与各国的

政治环境、风俗习惯关系不大。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间的票据交换已成为很普通的事情,由此而产生了国际上著名的票据法统一运动。

三、台湾票据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票据法与民法的关系

如前所述,依台湾民法体系,票据法属于特别民法,其与民法的关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所谓特别法,即在法律的适用上,就某一事项而言,票据法有规定而民法无规定,当然适用票据法。票据法与民法都有规定的,无疑应优先适用票据法;如票据法无规定而民法有规定,应当适用民法。下面我们以例举方式分别说明:

1. 票据法有规定而民法无规定 在台湾民商合一的制度下,有关有价证券的规定分别见于有关的法律,其基本体系是,民法规定指示证券、无记名证券、仓单、提单、公司法规定股票和公司债债券,海商法规定海上提单,票据法则规定汇票、本票与支票。因此,有关票据权利、票据的作成与发行、背书转让、票据承兑、票据付款、追索权的行使等大量具体的规定是民法无法包容的,自然应适用票据法。

2. 票据法的规定与民法规定不同 票据法是特别法,亦由于票据行为的特殊性,所以票据法对许多问题的规定与民法有显著的差别,例如:

票据法对消灭时效的规定与民法对普通债权消灭时效的规定大不相同。

票据保证与民法保证的区别:票据保证有独立性,民法保证则仅有从属性。

债权转让的原则:民法上一般债权的转让,后手须继受前

手的权利瑕疵；而票据法上的票据转让，以后手不继受前手的瑕疵为原则。

票据连带责任与民法上连带责任的不同：民法上的连带债务，因连带债务人一人的清偿，其他债务人的责任亦同免除。而票据的连带责任，除承兑人付款可免除全部债务人责任外，其他债务人的偿还只能免除本人及其后手的责任，而不能免除前手及承兑人的责任。

上述差别只是其中一部分，我们将在具体章节中详细叙述。

3. 票据法无规定而民法有规定 例如：法律行为、行为能力、代理、设质以及有关票据预约、原因关系、资金关系等。这些问题属于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应由民法调整。

（二）票据法与广义票据法的关系

广义票据法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与票据法有关的基本法律，如台湾刑法中对伪造有价证券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对于票据诉讼及诉讼程序的规定，破产法对于票据发票人或背书人受破产宣告的规定。其二是票据法的附属法规，如票据法施行细则及前文中提到的票据法附属法规。对第一种广义票据法而言，票据法与这些法律之间是一种互相补充的关系，即票据法有规定的，适用票据法；票据法无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例如，票据丧失后，如何救济，票据法第18、19条规定票据权利人得为止付通知和申请公示催告，但公示催告和除权判决的具体程序须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又如伪造票据，票据法仅规定因伪造人和被伪造人均非自己签名于票据，故无须负票据责任。但依刑法的规定，伪造人应负伪造有价证券的刑事责任。此外，伪造人还应负民法上的侵权责任。

对第二种广义票据法，票据法是普通法。从性质上说，这些附属法规大多是一些技术性极强的具体的操作规则。如《存款不足退票纪录单移送法院办法》，因此在法律的适用上，一般不会象民法与票据法的关系，即对某一事项有不同规定，如消灭时效。以前述票据丧失的救济方法为例，票据法施行细则第5条规定了依票据法第18条规定为止付通知时，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的记载事项及办理止付的程序。

第二节 台湾票据法的沿革

台湾现行的票据法是从旧中国的1929年的《票据法》延续下来的，其间经过数次修改。所以要了解台湾票据法的沿革，必须从旧中国的票据法开始。

1929年(民国18年)的《票据法》是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制订的。1928年，当时的国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规委员会，以德国、日本、英国、美国的票据法为参考，制订第6次草案，该法案于1929年9月28日经“立法院”通过，同年10月30日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该法全文139条。1930年7月1日公布票据法施行法，全文共20条。

1954年5月14日，台湾当局为促进岛内信用合作业的发展，将原票据法第132条修正为：“支票的付款人，以金钱业者和信用合作社为限。”

1960年，因票据法颁布以来，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变化，所以将票据法施行以来遇到的困难作全面的分析，经修改后于1960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这次公布的票据法全文145条，其修改的重点主要有：

1. 增加票据定义。即将汇票、本票、支票的定义予以表述(票据法第 2、3、4 条)。

2. 规定本票执票人向发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得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票据法第 123 条)。

3. 对空头支票的处罚增加自由刑,以加重处罚(票据法第 141 条)。

4. 排除刑法第 56 条规定的对连续数行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论处的规定,对空头支票的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外,还对票据法施行法做了一些修正。主要内容有:

①规定票据债务人对执票人主张恶意抗辩时,应负举证责任。

②规定保付支票不适用普通票据丧失的救济程序,如止付通知、公示催告等这是为了加强保付支票的信用。

③规定平行线支票发票人的撤消行为方式。

④将施行法中有关票据的本质规定列入票据法。

到 1973 年,距上次修正票据法已经过了十多年,台湾经济正是在这个阶段得到较快的发展,为使票据法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台湾当局对票据法又做了一次修正,修正后的票据法自 1973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共 146 条,台湾“行政院”还公布了票据法施行细则,即原来的票据法施行法。此次修正的要点是:

1. 增加空白授权票据 新增的第 11 条第 2 项正式承认空白票据(空白授权票据),规定:“执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备本法应记载事项之票据者,得依票据文义行使权利;票据债务人不得以票据原系欠缺应记载事项为理由,对于执票人,主张票据无效。”增加此项规定,是因为台湾近年来经济繁荣,贸易活

跃,故当事人基于事实的需要,对票据上记载事项不能即时确定,而需要在日后能够确定时补充的,发出空白票据。但依原票据法第11条规定,空白票据属于无效的票据,不予承认。修正票据法在第11条中增加2项,承认空白票据(参见本书第6章:空白票据)。

2. 修改票据法第65条,准许汇票的分期付款 台湾原票据法参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认为分期付款不符合票据流通的本质。但票据法既然准许汇票的一部承兑和一部付款,但又不准分期付款,这就造成法律内部的不和谐。随着经济的发展,贸易双方的分期付款是一种普遍采用的一种支付手段。修正票据法删除原票据法第65条第2项关于分期付款无效的规定,新增规定为:“分期付款之汇票,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获付款时,未到期部分,视为全部到期。”视为到期部分中含有未到期的利息,在清偿时应扣除。如果利息经约定在汇票的到期日前分期付款,任何一起利息到期不获付款时,全部汇票金额视为均已到期(票据法1973年第65条第2、3、4项)。

3. 承认远期支票 原票据法(1960年)第128条第2项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有相反记载无效。执票人于票载日期前提示付款时,应即付款。”此规定不承认远期支票的存在,是与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的规定一致的。因台湾实际上远期支票流行,这样就与法律规定发生冲突。为适应现实,1973年票据法将第128条第②项改为:“支票在票载发票日前,执票人不得为付款的提示。”这等于在事实上承认了远期支票的存在,因为未到期的支票是不能提示的,亦不能付款,同时,又不违反支票见票即付的本质。